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公佈 控股股東的股份抵押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已獲知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MCS Holding LLC獲授貸款融資的融資協議，向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進行股份抵押。據此，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已同意將其於本公佈日期所持有的1,521,755,000股股份中的359,712,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抵押予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受惠人。股份抵押乃用作確保MCS Holding LLC根據融資協議獲授貸款融資的部分抵押品，而為了確保MCS Holding LLC遵守其於融資協議下的責任，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或不時根據股份抵押將其所持有的其他股份抵押。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的規定而作出。該條規定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其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的規定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本公司須作出公佈。

本公司已獲知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進行股份抵押，以擔保MCS Holding LLC履行其責任（「股份抵押」）。

根據股份抵押，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已同意將其於本公佈日期所持有的1,521,755,000股股份中的359,712,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抵押予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受惠人。股份抵押乃用作確保MCS Holding LLC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獲授貸款融資的部分抵押品，而為了確保MCS Holding LLC遵守其於融資協議下的責任，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或不時根據股份抵押將其所持有的其他股份抵押。股份抵押預期於全數償還根據融資協議獲授的貸款後免除及解除。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個別及共同對本公佈的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Gantumur Lingov*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Badamtsetseg Dash-Ulzii*女士、*Oyungerel Janchiv*先生、*Philip Hubert ter Woort*先生及*Batsaikhan Purev*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